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骐环保”）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鹰时代伯乐”）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63,988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鹰时代伯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3年3月13日，山鹰时代伯乐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鹰时代伯	集中竞价	2022.12.15-2022.12.16	11.73	406,000	0.31

乐	合计	406,000	0.31
---	----	---------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鹰时代 伯乐	合计持有股份	15,609,757	11.81	12,967,157	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9,757	11.81	12,967,157	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系因：

山鹰时代伯乐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和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骐环保2,2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3-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山鹰时代伯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山鹰时代伯乐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山鹰时代伯乐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鹰时代伯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